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簡字第315號

原告 張鈺羚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榮南

原告 墾丁馬爾地夫休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被告 江承宏

被告 勤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雅芳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尉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8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佩真